

切結書

本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一、發生營運困難之事由：(二擇一)

最近5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109年○月至○月，任**連續**3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二、本單位檢附佐證資料：

(一)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單位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捐助章程或章程，載明辦理社會福利事項。

105-109年內任一接受政府委託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及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含委託安置費)、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如執行長、秘書長等)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其他證明文件(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文件)。

(二)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單位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業務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

105-109年內任一接受政府委託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及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如執行長、秘書長等)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長期照顧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交通接送或營養餐飲服務之行政契約。

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含委託安置費)、委託辦理(含行政委託之長照服務提供者申報費用)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如執行長、秘書長等)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其他證明文件(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文件)。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開業證明
- 105-109 年內任一接受政府委託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及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本單位聲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 (二)本單位因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 (三)本單位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單位簽章(請蓋大小章)：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承貸銀行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並負民事賠償連帶責任。

負責人簽章：

此致 ○○○ (金融機構)

申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